

湖北政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暫行條例（国务院令第11号）
-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 湖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湖北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度《湖北政报》订阅工作的通知

10

19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6号）	（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令第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11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	（9）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13）
湖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4）
湖北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度《湖北政报》订阅工作的通知	（40）
湖北概况	湖北的邮电事业（24）
邮电知识简介	武汉市电信局 世界邮政日 光纤通信 邮政特快专递 邮政储蓄（26）
湖北各地	长江峡口第一县——宜昌县（宜昌县县长邹学勤）（27）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对技工学校等事项审批行文问题作出规定（29）
统计资料	全省各地市州县人口数量、耕地面积情况表（30）
政策信息	我国更改农业非农业人口划分标准等（33）
经济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今年九月一日起全面提高存款 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从今年九月十日起开 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34）
政报之友	《湖北政报》给山区干部带来了三大好处（庾新明）（35） 我们基层干部的必备工具（陈 想）（36）
政务资料	省级地方主要负责人名单（37） 湖北省市辖区区长名单（38）
人事任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命令（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

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

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

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条文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已经1988年6月28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年7月21日

女 职 工 劳 动 保 护 规 定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第三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第四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七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

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第九条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一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

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

定的执行进行检查。

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由劳动部规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待遇的规定和1955年4月26日《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6月24日国务院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

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

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2、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			

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5、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

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12、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 立帐簿人

13、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五元 领受人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8〕48号

1988年7月24日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支柱。改革开放以来，交通运输面临新的形势，任务更加繁重和艰巨。搞好交通运输安全，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最近召开的全国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国务委员邹家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改革，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显著成绩。安全运输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保证了运输任务的完成。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交通安全状况还很不好。

今年以来，全国重大交通事故接连发生，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更为令人担忧的是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隐患。搞好交通安全，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要扭转当前安全不好的被动状况，开创交通运输安全的新局面，需要坚持不懈地做艰苦、扎实、细致的工作，光治标不行，必须治本。

为了统一思想和行动，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必须要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全国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奋斗目标是：紧急动员起来，加强领导，深化改革，抓好基础，严格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完善必要的技术设备和监控手段，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硬、基本功扎实、纪律严明的职工队伍，坚决防止重大恶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安全、优质、高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内部管理。

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状况不好，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内部管理问题。突出表现是领导不力，管理不严，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劳动纪律松弛，违章违纪严重；设备管理维修跟不上；培训抓得不够，职工技术业务水平下降；维护社会交通治安秩序抓得不够。对此，各级领导要有统一的、明确的认识。

认识不提高，领导不加强，安全则无保障。各级领导一定要提高对交通运输安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领导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安全负第一位的责任，要按级负责，建立安全管理网。要转变领导作风，反对官僚主义和好人主义，坚持“严肃、认真、周到、细致”的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狠抓落实工作。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率、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挖潜扩能，发展生产。

狠抓内部管理，关键和核心问题是要突出一个“严”字，整顿和克服劳动纪律松弛和违章违纪现象。严格管理，首先要从领导干部做起，严以律己，敢抓敢管，不护短、不迁就，不准隐瞒和迟报事故；广大职工应当发扬“一点不差，差一点也不行”的精神，自觉地、严格地、一丝不苟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在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大力表彰，对于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的，要坚决处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切实做到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明纪律和赏罚分明。

二、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铁路大包干和其他交通运输部门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方向是正确的，成效也是显著的，但要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铁路是高度集中的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具有半军事化的特点。在实行大包干中，铁路局和分局可实行全面承包，基层站段的承包则应采取综合指标管理和考核的办法。在劳动工资方面，主要工种的关键岗位可以实行固定工制，并对其中的主要人员适当提高报酬，但必须严格考核，真正做到符合要求，胜任工作；辅助工种应提倡实行合同工制。其他运输部门也可按照这一精神进行改革。

要克服重效益轻安全的短期行为，把安全指标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凡是没有列入的，要立即列入；不完善的，要加以完善。要加强班

组安全管理，把安全措施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和职工，把安全指标与企业 and 职工个人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要妥善处理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与保证安全运输之间的关系，在企业升级，干部考核任免，职工晋级，评选先进单位、个人和发放奖金时，安全指标具有否决权。

要把严格培训，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作为确保安全、健全安全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要重视对生产第一线的班组长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招收新工人时，要严格考核。关键岗位的职工，必须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平时要组织大练基本功，开展技术表演活动，实行定期轮训考核，做到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新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要加强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要注意改善培训条件，办好技工学校 and 职工学校。有关的大专院校要开设安全教育课程，使学生在校时就受到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三、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确保设备完好。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是交通安全的重要保证。各单位要把设备和线路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使用、维护和检修制度。不准扣减计划内的维修费，不准挤占维修材料，不准抽调定编的维修力量，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修理任务，使运输设备和线路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要树立全局观点，坚决反对只顾本单位的利益，该修不修，能拖就拖，能推就推，以邻为壑的错误做法。有关部门要为交通运输部门生产合格的产品，并要保证供应设备修理所需要的原材料及配件。

今后，在新建和更新改造项目中，要有相应的安全设施专项投资，必须实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准投资、不准施工、不准投入使用，以切实保证安全，不留后患。

四、依靠技术进步，优化运输结构。

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运用。对于已经研制成功的装置和设备，要加速安装，完善配套。对于尚未解决的课题，要加快攻关进度，有的要列入国家重点攻关项目。要认真落实这方面的经费。积极引进、消化国际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树立大交通观念，优化运输结构，逐步建立合理的综合运输体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工具的作用。用经济和行政手段，促使运输的合理分流，缓解铁路严重超负荷状况。由国家计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提出方案。

五、加强安全法制建设和监督监察工作。

交通安全法制建设，当前要着重抓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保证交通安全的法规，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二是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是要在全社会大造舆论，大张旗鼓地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的宣传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和支持安全监督监察工作，选派熟悉业务、善于联系群众、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员，充实安全监督监察机构。安全监督监察部门要公正、权威地履行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预防事故的工作上。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整顿。抓好四查：查思想、查管理、查纪律、查隐患。对查出的问题，凡是能够解决的要立即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也要采取临时措施加以补救，并提出解决办法，限期解决；对过去隐瞒和久拖不决的事故要抓紧处理。检查整顿要层层进行，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职工。要充分相信和依靠各单位的领导和职工。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要重在落实，注重实效。检查整顿之后，要使这项工作形成制度，把安全检查列入日常生产管理工作的议程。交通运输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第三季度末向国务院正式报告检查整顿结果；同时，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交通运输安全规划，于今年底上报国务院。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

各单位要根据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联系实际，采用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思想工作做到生产和职工生活中去，教育广大职工懂得本职工作同运输安全的密切关系，增强职工搞好安全运输的自觉性。教育广大职工加强主人翁责任感，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顾全国家大局，克服和防止“一切向钱看”的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自觉遵章守纪，做好本职工作，保证运输安全。为了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交通运输部门可进行党委书记兼任行政副职的试点。

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各级领导要关心职工生活，依靠自己的力量，努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要抓紧解决边远地区职工的吃水、供电、医疗卫生、文化生活和子女上学、就业等问题，做好运输第一线职工家属的工作。要保证运输第一线职工尤其是驾驶人员的休息创造必要的条件，解决他们超劳的问题。

七、落实好几项具体政策。

为了提高交通运输部门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国家根据目前条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根据全国物价改革的总体方案，考虑适当调整部分运价；对保障交通安全所需贷款，银行应优先予以安排；适当提高铁路大修折旧率；民航部分技术骨干跨省调动不受户口限制；公路交通管理费不足的地区，经省（区、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养路费划拨给公安部门的比例；在主要公路干线的乡镇，设置道路交通管理机构；研究制定运输工具、货物、旅客人身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制度等。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提出具体方案，上报批准后实施。

八、地方政府要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除抓好以上各项工作外，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一系列有关搞好交通安全的各项规定；抓好本地区的交通治安工作，对哄抢运输物资、盗窃交通安全器材、破坏交通安全等刑事犯罪活动，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重要铁路区段、港口、桥梁、隧道、航道和航标，要配合武警部队和交通部门建立保护制度；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严禁把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带上车、船、飞机；对农村个体、集体车船要严格管理，尽快扭转失管失控的状况；维护机场秩序，严格执行保护机场净空条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的规定，要进一步加强拖拉机交通运

输安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已有的规定，对现在各种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统筹规划检查站的布局，把乱设卡、滥收费的混乱现象限期加以纠正。

九、有计划、有步骤地增加运输能力。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当前主要应从强化管理入手。同时也应看到，交通运输仍然是国民经济的突出薄弱环节，要从根本上改变交通运输安全不好的状况，增加投入，扩大能力，更新设备，增添安全设施和现代管理手段，同样是不可忽视和十分必要的。这不仅不仅是保证安全的需要，也是发展生产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的能力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长远考虑，采取切实措施，有计划地增加投入，不断提高运输能力，使交通运输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交通运输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十分重视，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国务院相信，经过全国人民特别是交通运输战线广大职工的努力，交通运输安全不好的局面一定能够扭转，交通运输事业和交通运输安全一定能够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 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8〕52号

1988年8月4日

今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比去年有所增加，虽然部分地区遭受春寒、春旱等自然灾害，但是预计产量仍有增长。为做好今年棉花收购和市场管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新棉上市前，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部署今年棉花收购工作。在收购棉花过程中，要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收购工作的政策和标准等执行情况。供销合作社要正确执行国家标准，不得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防止发生收购“人情棉”和“关系棉”的现象；要正确执行奖售政策，按规定标准兑现奖售物资，不得克扣、挪用和随意涨价；要保证棉农卖棉款的兑现，结算价款时，棉农要现金的给现金，要转帐的应提供方便，除收回预购定金和代扣农业税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扣款。农业银行要切实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通力协作，做好棉花收购奖售物资的供应、运输以及加工生产的电力保证等工作。

二、加强棉花收购的计划管理，实行超定购分成。棉花的综合平衡计划由国家计委统筹安排，商业部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工作，保证计划的完成。为了调动地方发展棉花生产的积极性，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八年度起，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棉花超定购分成办法，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商业部、财政部另行下达。为了不影响国家棉花收购计划的完成，保证大纱厂原料的正常供应，棉花调入地区不得再增加纺

锭，棉花调出地区也不得再新建小纱厂。

三、要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供销合作社做好棉花收购的组织工作，教育干部提高政策水平和法制观念，坚持划片定点、约时凭证（合同）收购，坚持谁订合同谁收购。各地政府要主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对抬级、抬价争购棉花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要加强对棉花市场的管理。棉花是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物资，目前只能由供销社统一收购，不得开放棉花市场。关于种子棉的收购问题另行解决。要教育广大棉农树立致富不忘国家，支援“四化”建设的思想，把需要出售的棉花全部交售给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要顾全大局，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做好工作，防止争购、抢购棉花的现象发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不允许非棉花经营单位经营棉花，对无照经营、抬价抢购、倒卖棉花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已开放的棉花市场，要立即关闭，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湖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已经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郭振乾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湖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注重教育和调解，依法仲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互相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生产经营秩序、社会秩序以及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四条 企业应当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

负责调解本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宣传劳动法规和政策，参与劳动争议预防工作。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企业，一般不设调解委员会，上述工作由其上一级主管单位的调解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配备兼职调解工作人员；大中型企业的调解委员会，可酌情配备专职调解工作人员。上述工作人员的数额由企业工会委员会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及调解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有一定的法律知识。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接受当地总工会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地、市、州、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对本地区企业的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由三人或九人兼职组成。仲裁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的，设主任一人，不设副主任；由九人组成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行署）批准，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同时是本级仲裁委员会的办公室，负责办理劳动争议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仲裁，一般由企业所在市、县仲裁委员会负责；驻地区行署、州人民政府所在县的中央、部队、省属企业和地、州属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地、州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

省辖市的区设立了仲裁委员会的，市、区仲裁委员会的管辖分工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省暂不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指导，日常工作由所属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办理。

省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与省总工会、省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听取他们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处理劳动争议时，按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劳动争议当事人要求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回避的，也必须申请，并说明理由。上述申请应在仲裁程序开始时提出；回避事由得知或者发生在仲裁程序开始以后的，可在仲裁程序终结以前提出。

仲裁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委员和办公室主任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无正当理由的回避申请，可予驳回。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书面或口头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属口头申请的，调解委员

会应当作好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

集体劳动争议申请调解，职工当事人代表应向调解委员会提交所有申请调解的职工当事人署名的全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对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查明事实，推动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召开有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形成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劳动争议的当事人；
- (二) 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和争议事实，有对仲裁的具体要求及理由；
- (三) 没有超过申请时效；
- (四) 属于受理申请的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两份。其中集体劳动争议申请仲裁，职工当事人代表还应提交所有申请仲裁的职工当事人署名的全权委托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 (一) 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住址；
- (二) 争议的事实，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 (三) 证据（包括处分决定书、辞退证明书、劳动合同等）和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 (四)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写明调解不成的原因。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确定处理争议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并将受理通知书和上述人员名单通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对受理的仲裁申请，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和仲裁人员名单送达争议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未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故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仲裁人员必须认真审阅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仲裁人员持仲裁委员会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查阅与争议有关的材料。有关单位有责任提供材料，协助调查，并出具证明。

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协助调查取证和鉴定有关证据。受托单位应当协助办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住址，主要争议事实，调解达成的一致意见等。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和参加调解的仲裁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委员会

印章后，直接送达当事人。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经仲裁委员会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但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一方翻悔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仲裁。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会议地点、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当事人。

经两次通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未经仲裁委员会允许中途退场，属申请人的，按撤销仲裁申请处理；属对方当事人的，可缺席仲裁。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时，应当在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后，再次进行调解；调解仍不能达成协议的，即行仲裁。

第二十五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以确定三名成员（仲裁委员会组成三方代表各一人）讨论作出仲裁决定；重大或疑难的劳动争议以及集体劳动争议，应当由仲裁委员会讨论作出仲裁决定。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仲裁决定书应当写明：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单位、职务、住址；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和当事人的要求；
- （三）仲裁认定的事实，仲裁决定及其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仲裁费用的承担；
- （五）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限。

第二十七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仲裁决定书，送达人应当请有关单位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将仲裁决定书留在当事人单位或住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从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案；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人民政府（行署）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结案期限。

第二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收取仲裁费。仲裁费由申请人预交。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属仲裁结案，由当事人一方承担责任的，仲裁费由该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双方承担责任的，根据各方责任大小，由双方按比例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行政与职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上述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县以上主管部门管理的城镇集体企业，已经执行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其劳动争议的处理，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工，含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国营企业的临时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

第三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省劳动人事厅会商省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应用中的有关问题，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湖北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已经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振乾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的管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

（一）木材（系指针叶木、阔叶木，不含直径五厘米以下枝桠）；

（二）楠竹（不含枝桠）；

（三）木材、楠竹的制成品、半成品（包括原木、原条、板方材、门窗料、铺板、家具、抬杠、短小规格材、柄把、竹跳板。其中“短小规格材”系指直径五厘米以上、长度一米以上的木材；“柄把”仅指锄镐把）。

上述各项规定范围以外的木、竹及其成品和半成品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采 伐 管 理

第四条 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限额采伐的木材包括商品木材、企业加工用材、地方用材、乡村和群众自用材及商品薪炭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木材采伐限额指标，也不得突破木材限额采伐指标。

（一）全民所有的林木以林管局、林（农）场、厂矿、堤段等单位，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的更新采伐，分别以有关铁路分局

和省交通、城建主管部门为单位，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集体所有的林木及农民自留山、责任山的林木，以县（含县级市，下同）为单位，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上述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除有关铁路分局和省交通、城建主管部门以及省林业主管部门直属林管局的计划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计划须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主管部门将报来的计划汇总、平衡，送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国务院批准的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分别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再由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逐级分解到生产单位或农户。

（三）生产木耳、香菇、茯苓等林副产品用材，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计划，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控制指标。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林木和农民自留山、责任山的林木，其采伐许可证，分别由经营者于每年八月底以前提出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按上级下达的采伐限额进行综合平衡，编造清册，送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国家和省投资的国营林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按下达的采伐限额核发。地、市、州、县投资的国营林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分别由地、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机关、团体、学校和农垦、水利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一个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跨县采伐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地、市、州或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许可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批准的采伐限额核发。发证的有关主管部门年末应将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汇总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五）生产木耳、香菇、茯苓、木炭所需林木，须凭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用许可证采伐。

第六条 国营林场采伐林木，必须在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采伐期内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采伐林木（农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树木除外，下同）的期限，由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严格控制皆伐。凡皆伐面积在五十亩以内（“以内”含本数，下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十亩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下同）一百亩以内的，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或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一百亩以上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皆伐迹地须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遭受火灾、病虫害和风雪等灾害的林木，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确认失去生长能力的，不受皆伐面积的限制。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木采伐的检查验证和采伐许可证的管理，按期

收回已使用过的采伐许可证，对当年核发的采伐许可证额度未用完部分，应换发新证，旧证作废。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九条 运输木材出市、县境，必须持有木材准运证件或有关证明。

(一) 运输议购议销木材和生产、建设单位出售的未用完的木材，须持有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木材准运证。

(二) 运输国家计划分配并执行国家调拨价格的木材，须持有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国家统一调拨材准运证。

(三) 运输因施工工地转移而随带的未用完的木材，须有主管单位证明。

(四) 运输个人自用家具超过三件及搬迁户随带自用旧房木材，须持有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

第十条 申请办理木材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木材购销合同或准销证件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的票据。省属在汉单位从武汉启运的木材，其准运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从武汉启运的木材，其准运证由武汉市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从武汉市以外的地、市、州、县启运木材的，其木材准运证，由木材启运地的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办理木材准运证时，属本办法第九条(一)项规定范围内的，木材购方须按规定向发证机关交纳林政管理费；属该条(二)项规定范围的，均免交林政管理费。

办理本办法第九条(三)、(四)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木材准运证按一车(船)一证核发，从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中途改变运输方式的，应在变更地的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木材准运证，但不交林政管理费。

第十二条 对省外的运输过境木材，按起运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木材运输管理的规定检查验证，对违章运输者，按本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运输木材必须货证同行，货证相符。没有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或者货证不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的任务是，查验运输木材车、船的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按照规定扣留和处理违章运输的木材。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地自行设立的木材检查站一律撤销。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产材县、乡(镇)、村，由林业主管部门的国营木材公司及其所属的木材经销站(点)进山收购木材。其它单位因特殊用材需要，须进山收购木材，收购数额在二十立方米以内的，须经木材产地的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二十立方米的，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林区生产的计划调拨材，由林业主管部门的国营木材公司调拨。

国营林场未正式建成前生产的木材，凭证自销。

木竹制品，可以多家经营。

第十六条 木材经营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工商登记管理的规定，提出包括经济性质、经营方式、自有资金等内容的申请书，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取缔无照经营。

第十七条 各地可根据需要，本着方便群众，有利管理的原则，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固定的木材市场。

第十八条 所有国营、集体单位生产的木材和农民采伐自留山、责任山的木材，必须凭采伐许可证到林业主管部门换取准销证明后方可出售。农民出售自留地的木材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木材，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购销无证木材。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伪造或倒卖木材销售证件、购销合同和销售发票、运输木材的车皮（船只）计划证件的，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已获利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二）无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以及所运木材的品种、材种，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运输方式与准运证件不符的，限期（省内二十天，省外四十天）补办准运证件。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的，分别情况处理：属无证运输的，没收其所运全部木材；属超量运输的，没收超量部分；属品种、材种、规格、流向及运输方式不符的，按同品种木材的调拨价，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木材经营单位收购。

（三）使用失效或过期木材准运证的，按无木材准运证件处理。如属运输途中因故过期的，应按规定就地重新办理木材准运证。

（四）木材检查站依法扣留的木材，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存放，由货主或请专人妥为保管。扣留木材所发生的木材保管、装卸等费用由货主承担；由于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失，使货主因此受到损失的，由木材检查站负责赔偿。

（五）因核发木材准运证的部门的错误，造成违章运输木材使货主受到经济损失的，由负直接责任的发证单位负责赔偿。

（六）对购销无证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木材调拨价收购或者没收。

（七）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进山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收购的木材，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发放和管理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购销等证件的有关人员，非法扣留证件、违反规定乱收费用的，由其上级单位严肃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没收或收购的木材，一律纳入计划调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政管理人员、木材检查员的工作身份证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有关问题，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鄂政发〔1988〕105号

1988年9月2日

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是保证实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物价管理。省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年内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各地、市、州、县和各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不得任意提高。工商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

在名烟名酒价格放开后，凡“搭车”涨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一律予以纠正。

省和各地市州县立即组织开展物价市场大检查，坚决取缔和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行为。对极少数制造谣言、扰乱市场的不法分子，要按治安管理条例予以惩处。

二、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对省直第一批停建缓建楼堂馆所项目的执行情况，要逐项进行检查，凡是该停未停、该缓未缓的，要坚决停止施工，银行要采取果断措施，停止拨款。责成省计委在近期内提出第二批停、缓建楼堂馆所项目，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地对清理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工作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凡走了过场的，必须重新清理，同时再停建缓建一批，并将项目清单报省政府。

各单位在风景区在建的干休所、疗养院以及以各种名目修建的这类设施，一律停下来，听候检查处理。

新建的职工宿舍，凡没有开工的，年内不得开工，在建的不得提高标准、突破规模。

三、抓紧清理整顿政企不分的公司。各地、各部门都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全面开展政企不分公司的清理工作。省委、省政府已成立由省监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清理工作小组，各地市州县都要组织专班，开展清理工作。在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进一步贯彻“双增双节”方针，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狠刹奢侈浪费之

风。各地、各部门在大灾之年更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紧缩开支。严禁公费旅游，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坚决制止滥发钱物，乱摊成本，转移和截留国家财政收入。要精简会议，节约开支。

今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去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要重新逐户核定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不许超过。党政机关、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今年一律停止购买国家规定的十九种专控商品，停止审批小汽车定编。违反规定擅自购置的专控商品，予以封存，听候处理。对销售控购商品的工商企业，凡违反规定擅自销售或弄虚作假的，要查明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五、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各级都要确保今年财政任务的完成，以增强承受能力；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越权审批减免税收。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都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各地要完成省下达的资金挖潜任务，自求平衡。资金供应要首先保农副产品和出口产品的收购，保重点企业的生产。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立即进行清理整顿。

六、切实做好粮棉油收购工作。各地要努力完成粮油定购和“议转平”任务，并力争多购议价粮油。

丰收地区和轻灾地区，以及重灾地区保收的乡、村、户，都必须完成定购任务，不得擅自减免。丰收地区要多卖议价粮，支援灾区，支援城市。

今年的议价粮收购，除农民对手成交的以外，一律由粮食部门经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插手。议价粮油出省，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不准外地到产地套购和抬价抢购粮油，一经查出，就地按平价收购。

各地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完成省下达的粮油调拨计划，保证市场供应。

棉花市场不得开放。必须坚持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各产棉花县（市）完成定购任务后多交售的棉花，在统一收购后，按80%的比例分配所在县（市）。未经批准，各地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或借用国家库存棉。对抬价抢购、倒卖棉花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认真组织好市场供应。工业企业要千方百计增加市场紧俏商品，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大中城市要抓紧抓好肉、蛋、糖、蔬菜等主要副食品的购、销、调、存工作，统筹安排市场，确保国庆、元旦和春节的供应。对人民生活必需的消费品，要抓紧收购，充实库存，努力使库存保持在三个月左右的销量。同时，要进一步抓紧秋菜生产和副食品供应基地的建设。要充分运用灾区广种大路菜的有利条件，搞好产销衔接，改善城镇蔬菜供应，增加灾区群众收入。

进一步搞好工商衔接，发挥国营商业、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国营商业要加强工业品收购和外采工作。各工商企业生产和收购的产品，要首先保证省内市场供应。

八、加强对物价和市场工作的领导。物价、市场问题，是关系全局的大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来，把物价和市场工作抓紧抓好。要大力宣传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做好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顾全大局，严肃纪律，有令则行，有禁则止；要模范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以

身作则，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

要密切注意市场动向，搞好市场信息搜集和反馈，加强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努力避免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争购现象一旦发生，当地政府就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平息，并及时上报。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988年6月27日，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审计民政事业费报告的通知。（国发〔1988〕40号）

△ 1988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贵州省乡镇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国办发〔1988〕37号）

△ 1988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8〕38号）

△ 1988年8月4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发展城乡集市贸易的通知。（鄂政发〔1988〕95号）

△ 1988年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调整湖北省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由副省长徐鹏航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计划委员会。（鄂政发〔1988〕104号）

△ 1988年7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办关于全省信贷资金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鄂政办发〔1988〕63号）

△ 1988年8月12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向军队乱摊派的通知。（鄂政办发〔1988〕72号）

△ 1988年8月13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北商检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报告。（鄂政办发〔1988〕73号）

△ 1988年8月23日，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湖北省进口设备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进口机电设备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经委副主任戴永鑫同志担任。（鄂政办发〔1988〕74号）



湖北的邮电事业

我省邮电通信始于清朝末年，1884年开办电报业务，1897年开办邮政业务。长途电话业务则于1930年开办。旧中国，封建王朝和官僚资产阶级不重视邮电建设。到新中国

成立前夕，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中，我省邮电通信发展极为缓慢，全省只有自办邮电局（所）134处，均设在县级以上城市和少数工商业发达的集镇；邮路2万公里，破旧邮车8辆；只有武汉、宜昌、沙市有市内电话，才4000多门；电报电话只能通达十多个市县。

新中国成立后，官僚资本的邮电企业回到人民手中，人民的邮电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78年与1949年相比，全省自办邮电局（所）增加13.9倍，邮路总长增长12.4倍，邮车增加33.8倍，市内电话增长14倍，长途电路增长6倍（与1951年相比）。到1978年，已初步建成了以省会市武汉为中心的有线与无线综合利用、陆水空交通工具相衔接的四通八达的邮电通信网，基本上适应了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人民群众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对通信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邮电部门为适应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形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加快了邮电通信建设的步伐。十年来，我省建成了京汉广中同轴电缆1800路载波、宁汉渝光缆武汉至黄石先建段，荆州至襄樊、十堰至襄樊微波，武汉至荆沙架空光缆，武汉256路自动转报，武汉1000线用户电报，600路长途自动交换系统以及引进美国11000门程控自动电话和400路长途自动交换设备，武汉邮电枢纽大楼等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还完成了一批市话增容、长途挖潜改造项目，使全省通信能力有了大幅度增长。1987年与1978年相比，全省固定资产增长1.3倍，其中长途电路增长1.9倍，市内电话增长1.3倍，农村电话增长12倍，邮政生产场地增加40%。现在，全省97%的县以上城市都安装了自动电话，武汉和各地市州及有的县城已与全国各省会城市以及一大批中等城市实现长途电话直拨，武汉市还开通了国际长途电话自拨。各市县的电报都进入了全国自动转报网，时效提高6倍。农村基本上实现乡乡通电话，有50个集镇装上了自动电话，其中34个集镇已与县城联网直拨。有些地区的通信紧张状况得到缓和，对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开放搞活起到积极作用。不少地区的通信已成为当地发展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信息窗口和联络枢纽。

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和先进地区相比较，我省邮电事业仍存在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的问题。一是长途通信紧张。长途电路少，大部分线路又是架空明线，传输质量差，武汉至地市州和武汉至各县（市）的长途线路分别超负荷50%和75%，用户申请租用长途专线无法满足。二是电话数量仍不能满足需要。全省电话机总数只有33.6万部，普及率（每百人拥有数）只有0.68%，低于全国0.72%的平均水平；武汉市电话普及率为3.5%，在全国省会城市占第18位。三是农村电话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四是邮政通信发展不够快，1987年同1978年相比，邮政业务量将近增长一倍，而邮政固定资产只增加34%，邮政生产场地普遍紧张，城市服务网点稀少，邮政内部处理仍以手工操作为主。

邮电和运输一样，是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基础设施，是经济增长的促进因素和经济起飞的催化剂。邮电必须同社会经济发展相同步。在由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进而向信息社会过渡的过程中，社会对通信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通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为了迅速改变我省邮电通信的面貌，省邮电局提出到本世纪末，全省邮电通信能力

和业务总量要翻三番，以适应我省国民经济翻两番的需要。1993年前，要充分利用国家两大通信干线途经我省境内大部分地区的有利条件，加快以架空光缆、微波为主的省内干线建设。同时，进一步提高现有明线复用率，搞好设备的补缺配套，大量增加长途电路，以缓和长途通信的紧张。在目前六个大中城市引进6.2万门程控电话及2000线长途自动交换设备的基础上，全省再引进20万门程控电话。全省大部分县（市）要实现长途电话自动拨号。把农村电话建设重点放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特别是长江两岸、铁路沿线乡镇企业较多的集镇，在这些地区首先实现电话自动化，并于县城自动电话联网直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村村通电话。邮政服务网点的发展以代办、委办为主，加强邮政生产场地建设，加速邮件内部处理机械化、自动化。要实现以上任务，各级邮电部门必须紧紧依靠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继续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邮电建设方针，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同时，要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抓紧人才培养，进一步端正局风，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为实现我省“在中部崛起”作出贡献。（省邮电局办公室供稿 执笔人：马万程）

邮电知识

武汉市电信局 我省大型邮电企业之一，是中南地区电话电报通信的业务领导局，在全国通信网中占有重要地位。现有职工4321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3亿元。全局共有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50700门，其中程控11000门；直达省内地市的长途电路平均为27.8条；对省内83.1%的县市开通了直达电路；拥有长途全自动交换机990路；装有256路自动转报（电报）系统及1000线用户电报交换机；设有遍布武汉三镇的电信营业处共37处。通信服务门类比较齐全，可提供国际、港澳长途直拨电话，国内长途直拨电话，人工长途电话（113）台和省内长途加急电话（173台），用户电报，公众电报和公众用户电报，计算机通信，无线寻呼，多功能程控电话，三类传真，电信技术咨询和通信设备供应、设计、装修等十几种服务。现正抓紧市话2万门、长途2千路程控交换机的引进，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世界邮政日 今年10月9日，是万国邮联成立114周年纪念日，也是第19届“世界邮政日”。万国邮联由德意志联邦邮政总局局长海里希·冯·斯特凡发起，于1874年10月9日成立。1969年万国邮联第60届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的10月9日为“万国邮联日”。1984年汉堡大会又更名为“世界邮政日”。全世界每年都在这一天举行庆祝活动，以推动各国政府和公众加深对邮政在各国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今年“世界邮政日”的主题是：邮政永存，遍布各地。

光纤通信 利用光波束来传输信息的现代通信方式。其材料是以石英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玻璃丝，直径50—125微米，加上塑料护套也只2毫米左右。将几十根光纤组合起来就叫光缆。较之其它通信方式，光纤通信具有传输容量大，通信质量好，材料来源广，安全保密性强，体积小，重量轻，能大量节约地下管道，中继距离长，节省有色金属，经济效益好等特点。我省除将光纤作为武汉市内电话中继外，还有目前国内传输

距离最长的光缆干线——汉荆沙架空光缆，并将延伸至宜昌。

邮政特快专递 七十年代国际间兴起的一项新的邮政业务。主要寄递金融、商业、外贸、科技等部门时限性强的商业性文件、合同资料、商品样本、工程图纸和设备零部件等。按时限分为“定时”、“特需”两种。邮电部门从寄件人手中收到特快专递邮件后，按预定的航班、车次发运，抵寄达局后立即由专人投送，做到迅速、可靠。国内特快专递邮件，从寄发开始，到收件人收到止，一般在24小时内即可完成。目前，我国已同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了国际特快专递业务，我省以武汉为中心与国内近50个城市开办了国内特快专递业务。

邮政储蓄 是国家根据邮电营业网点多、营业时间长等特点交由邮电部门承办的一项业务，作为国家筹集资金的一条渠道。邮局办理储蓄同银行储蓄相同的地方是：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储蓄利率按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不同的是：邮局只受理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不受理支票业务。除办理活期储蓄外，定期储蓄中只办理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

（执笔人：闻克勤）



长江峡口第一县——宜昌县

宜昌县县长 邹学勤

长江自西向东流经瞿塘峡、巫峡、西陵峡，江面豁然开阔，气势雄浑壮观，宜昌县就是座落在西陵峡出口的第一个县。宜昌县属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为长江上、中游的交接处，扼川鄂咽喉。全县总面积380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8.8万亩，人口55万。

宜昌县始于西晋。古称夷陵。三国时著名的夷陵之战就发生在这一带。宜昌县交通运输十分方便，公路四通八达，长江航运横贯东西，与焦柳线紧连的鸦官铁路穿县而过，飞机可直达武汉、广州、上海、北京。举世瞩目的葛洲坝水电枢纽工程和正在论证中的“三峡大坝”均在境内。

宜昌县具有四大资源优势：一是山场面积大。全县有360万亩宜林山地，森林覆盖面积191万亩，木材蓄积量260万立方米，有乔灌木树种77种、210属、486种，盛产柑桔、茶叶、桑蚕、香菇、木耳、天麻等土特产品。现已有林特果基地40万亩。二是矿产资源多。全县地下矿藏多达49种，已探明具有完整地质资料并有开采价值的22种，特别是磷矿、硫铁矿、煤矿、铁矿、金矿、彩色大理石、红色花岗石、石灰石、透辉石、石墨、镁橄榄石、硅石等矿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磷矿探明储量11亿吨，平均含磷31.9%。三是水能资源丰富。县内有49条中小河流，全长783公里。水能蕴藏量18万千瓦，可供开发的达10.4万千瓦，目前已开发2.8万千瓦。四是旅游风景美。西陵峡，全长76公里，它是“长江画廊”中最为雄奇壮美的一峡。峡江两岸层峦叠嶂，峡中生峡，

形成了奇特的自然风光。这里有“三峡千峰无此奇”的黄牛峡，传说唐僧师徒一路乘风欲过江的灯影峡，有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纪念神牛助禹开汇的黄陵庙，有明月峡、七里峡、三把宝刀峰、石门山天竺、天柱山、仙人桥等西陵绝景，欧阳修曾赞誉“西陵山水天下佳”。还有国际地质界罕见的记载距今6到8亿年间地壳变化史和生物进化史的天柱山“震旦系”岩层考察点。县城的河心公园内，有世界珍奇动物——中华鲟鱼人工繁殖场。境内三斗坪峡区是六千年前的大溪文化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宜昌县的经济建设发展很快。1987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324个，职工总数近2万人，固定资产2.5亿元，县属工业产值达到2.54亿元，实现税利增长5.5倍，年产值过百万元的企业发展到50多家，其中500万元以上的8家，过千万元的5家，过亿元的1家。主要工业行业有轻纺、化工、建材、烟草、食品等5个行业25个门类，骨干产品有多用水泵、刨花板、铁合金、碳铵、色织布、食用罐头、酒、酒精、卷烟等。不锈钢餐具、100—D452型多级水泵、200—D43工业多级水泵，312克糖水蜜桔罐头等17种产品被评为湖北省优质产品。100—D452型多级水泵曾被我国人造卫星地面工程选用，国防部颁发了嘉奖令。食用罐头、白坯布、不锈钢餐具、宜昌牌手工方雪茄烟等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批量外销。1987年，农业总产值1.98亿元，粮食总产22万吨。油料1.2万吨，生猪32万头、茶叶1200吨、柑桔2.5万吨。全县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047亿元，国民生产总值4.07亿元，农村人平纯收入468元，县级财政收入4005万元，外贸出口总额1257万元。

今年，宜昌县提出“全县齐努力，工农业总产值净增一个亿，达到6.1亿元，财政收入突破5000万元”。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引进联合为核心，以开发山水矿、配套深加工为主体，以科技为动力，发挥东南区域优势，促进县域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以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农促工、以工带农、工农结合、工贸结合，形成产、供、销联合经营，经济效益较高，结构合理的经济体系。经济发展目标：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3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0亿元），财政收入2亿元，农民人平纯收入达到1200元。对此，宜昌县已制定了“一点三线”东南区域性的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即：以县城小溪塔为中心点，长江沿线、汉宜公路（宜昌县境）、宜保公路沿线的十乡镇，以带动西北十乡镇的经济开发。并制定了《关于加速县域经济开发的6条34项优惠政策》。我们欢迎国内外经济界朋友到宜昌县兴办实业，我县可以合资、合作、协作的项目有磷矿、石墨矿、硫铁矿、透辉石、石材的开采和加工、小水电的开发等，并将从多方面提供方便。让我们携手合作，把长江三峡的门户建设得更美丽、更富裕。

宜昌雪茄烟厂 宜昌雪茄烟厂位于宜昌县城小溪塔镇内，是七十年代末发展起来的全县最大的工业骨干企业，为国家定点厂。厂区面积11万平方米，有厂房6万平方米，现有固定资产1300万元，职工2200人，各种机械设备齐全，已形成产机卷烟20万大箱的生产规模。

该厂生产的产品有机卷混合型、烤烟型，机卷雪茄、手工卷方烟共3个系列近30个品种。1987年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生产卷烟11.8万大箱，完成工业产值8185万

元，实现销售收入9800万元，实现利税5300多万元。工厂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县特等先进单位。今年该厂计划实现产值1.2亿元。通过技术改造，预计到1990年，可实现产值2亿元。

峡州碧峰茶 峡州碧峰茶是以茶叶良种之一的宜昌大叶茶种的幼嫩芽叶为原料，经过摊青、杀青、摊凉、初揉、初干，复揉理条、增香、提毫精拣、定制定级等八道工序。每500克内有一叶一芽的嫩芽茶头1.8万—2.2万个。茶叶外形条索紧秀显毫，色泽翠绿油润，泡水后黄绿明亮。滋味鲜爽回甘。1985年，获湖北省和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并于同年11月赴京参加了“亚太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的展销，受到中外客商的赞誉。

峡江柑桔 宜昌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适宜栽种柑桔。全县已有13个乡镇、290多个村种柑桔，现有柑桔面积6万余亩，其中结果面积近3万亩。主要品种有甜橙、蜜桔两大类，地方品种有宜昌橙、宜红橙、无核橙等。1987年柑桔产量1.85万吨，外贸部门收购出口近千吨。

(宜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彭明吉 张殿兴供稿)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对技工学校 等事项审批行文问题作出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省人民政府对技工学校，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区、乡行政区划和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等事项的审批、行文问题作出规定：

一、技工学校的开办、调整、撤销，省政府委托省劳动人事厅牵头，会同省计委、教委、财政厅审批，并联合发文。

二、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的审批手续，由省侨办统一办理。凡价值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直接用于发展生产和公益福利事业的捐赠物品；虽属国家限制进口物资，但在规定数额以内的捐赠物品，省政府均委托省侨办审批。对超过上述限额的捐赠物品，由省侨办审核报省政府审批。

三、区、乡行政区划的调整，经省政府审批后，由省民政厅发文，注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需省政府审批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经省公安厅、粮食局审查同意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公安厅、粮食局联合发文，注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鄂政办发〔1988〕68号)

◁统计资料▷

全省各地市州县人口数量、耕地面积情况表

	土地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耕 地 面 积 单位: 万亩		1987年 人平占有 耕地面积 单位: 亩	1987年 人口数 单位: 万 人	1987年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1987年 人口死亡 率(‰)	1987年 人口出生 率(‰)
		1987年	1986年					
全 省	185,900	5276.98	5317.50	1.04	5058.08	14.3	7.13	21.43
武 汉 市	8,523	366.49	366.80	0.58	629.34	8.45	6.04	14.49
新洲县	1,475	79.06	79.12	1.01	78.02	4.58	7.43	12.01
黄陂县	2,253	89.77	90.35	0.94	95.40	6.45	6.27	12.72
汉阳县	1,377	47.86	48.29	1.06	45.20	8.49	6.36	14.85
武昌县	2,013	77.63	78.22	1.45	53.60	10.87	4.67	15.54
黄 石 市	1,850	64.14	64.51	0.52	123.51	9.72	5.11	14.83
大冶县	1,633	61.71	62.20	0.82	75.50	9.14	5.82	14.96
十 堰 市	1,190	5.66	5.78	0.16	35.43	11.74	4.08	15.82
沙 市 市	160	4.75	4.92	0.16	29.44	11.28	5.17	16.45
宜 昌 市	330	3.77	3.73	0.09	42.45	6.89	5.25	12.14
襄 樊 市	26,726	803.32	809.44	1.32	606.41	9.85	6.34	16.19
随州市	6,987	150.89	151.82	1.15	131.65	10.35	6.10	16.45
老 河 市	1,043	59.95	60.00	1.40	42.67	7.65	5.91	13.56
襄阳县	3,226	177.52	178.71	1.60	111.12	7.96	7.11	15.07
枣阳市	3,277	162.01	163.45	1.80	90.23	8.79	6.24	15.03
宜城县	2,112	69.11	69.41	1.45	47.80	10.51	5.15	15.66
南漳县	3,859	71.94	72.69	1.26	57.26	12.23	7.03	19.26
谷城县	2,553	47.21	47.62	0.92	51.14	11.06	7.27	18.33
保康县	3,233	44.49	45.02	1.56	28.46	13.47	7.32	20.79
荆 门 市	4,412	149.2	150.44	1.53	97.35	10.18	5.85	16.03
鄂 州 市	1,504	67.77	72.46	0.80	85.14	12.47	5.11	17.58
黄冈地区	17,446	510.07	511.47	0.82	619.63	13.18	5.68	18.86
黄冈县	1,186	45.11	44.68	0.75	60.00	13.73	7.54	21.27
红安县	1,789	50.94	51.16	0.89	57.12	9.73	7.96	17.69
麻城市	3,599	85.17	85.24	0.83	102.17	8.12	7.80	15.92
罗田县	2,129	37.82	37.91	0.73	51.84	12.46	8.16	20.62
英山县	1,449	23.77	24.07	0.64	37.42	12.20	8.39	21.59
浠水县	1,949	69.00	69.12	0.78	88.92	9.47	7.29	16.76
蕲春县	2,398	66.47	66.73	0.82	80.97	10.69	6.82	17.51

	土地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耕 地 面 积 单位: 万亩		1987年 人平占有 耕地面积 单位: 亩	1987年 人口数 单位: 万 人	1987年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1987年 人口死亡 率(‰)	1987年 人口出生 率(‰)
		1987年	1986年					
武穴市	1,246	55.35	55.70	0.91	60.95	17.01	5.74	22.75
黄梅县	1,701	76.44	76.86	0.95	80.24	14.9	5.25	20.16
孝感地区	11,557	448.38	452.76	0.90	493.54	8.79	6.11	14.90
孝感市	2,237	100.54	102.11	0.82	122.75	8.24	5.74	13.98
大悟县	1,979	39.08	39.14	0.74	52.47	5.92	7.94	13.86
应山县	2,647	62.03	62.45	0.82	75.96	10.12	6.30	16.42
安陆市	1,355	51.91	52.35	0.98	53.10	8.27	6.66	14.93
云梦县	604	38.14	38.40	0.77	49.45	10.22	5.91	16.13
应城市	1,103	59.15	59.50	1.08	54.61	7.14	5.48	12.62
汉川县	1,632	97.53	98.81	1.08	90.20	10.61	5.57	16.18
咸宁地区	12,631	292.03	292.59	0.98	296.66	9.52	6.38	15.90
咸宁市	1,491	41.05	41.14	0.99	41.51	11.19	6.48	17.67
嘉鱼县	1,017	49.30	49.38	1.64	30.15	8.16	6.32	14.43
蒲圻市	1,723	49.96	50.22	1.18	42.45	12.15	6.35	18.50
通城县	1,172	30.56	30.22	0.78	39.42	8.12	7.84	15.96
崇阳县	1,917	35.16	35.25	0.93	37.78	8.56	6.26	14.82
通山县	2,680	22.56	22.81	0.68	33.17	6.62	6.71	13.33
阳新县	2,628	63.44	63.57	0.88	72.18	10.19	5.48	15.67
荆州地区	29,038	1387.99	1400.91	1.35	1031.44	7.95	6.01	13.96
江陵县	2,475	131.00	131.90	1.47	89.27	6.14	5.99	12.13
松滋县	2,235	93.05	93.95	1.09	84.85	5.82	6.57	12.39
公安县	2,185	119.97	119.97	1.28	93.22	7.16	6.47	13.63
石首市	1,427	61.21	61.96	1.08	56.49	7.98	5.31	13.29
监利县	3,117	178.53	178.94	1.49	119.56	6.95	5.65	12.60
洪湖市	2,554	101.01	102.44	1.30	77.53	7.46	5.36	12.82
仙桃市	2,538	165.91	168.65	1.30	127.77	8.48	5.50	13.98
天门市	2,622	169.18	171.28	1.17	144.88	10.48	6.98	17.46
潜江市	1,961	112.65	114.68	1.39	81.25	8.46	5.89	14.35
钟祥县	4,426	130.79	131.70	1.46	89.33	9.50	5.46	14.96
京山县	3,504	85.02	85.55	1.45	58.58	7.28	6.73	14.01
鄖阳地区	22,470	10.94	313.61	1.12	276.79	10.01	7.81	17.82
丹 江 口 市	3,111	³ 30.16	30.27	0.69	43.79	8.31	6.89	15.20
鄖 县	3,863	61.38	61.89	1.08	56.58	9.05	8.21	17.26

	土地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耕 地 面 积 单位： 万亩		1987年 人平占有 耕地面积 单位： 亩	1987年 人口数 单位： 万 人	1987年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1987年 人口死亡 率(‰)	1987年 人口出生 率(‰)
		1987年	1986年					
鄖西縣	3,510	57.45	57.69	1.19	48.20	11.34	7.99	19.33
竹山縣	3,585	57.71	58.24	1.26	45.86	11.10	8.04	19.14
竹溪縣	3,299	47.94	48.42	1.37	35.07	8.60	7.74	16.34
房 縣	5,102	56.30	57.10	1.19	47.29	11.43	7.79	19.22
宜昌地區	21,046	411.96	413.79	1.24	331.42	12.33	7.67	20.00
宜昌縣	3,801	58.36	58.85	1.06	55.15	8.74	7.90	16.64
枝城市	1,357	32.82	33.31	0.90	36.67	8.88	7.72	16.60
枝江縣	1,428	75.79	76.12	1.48	51.23	8.91	7.56	16.47
當陽縣	2,159	73.80	73.80	1.64	44.92	11.40	7.56	18.96
遠安縣	1,752	21.77	21.84	1.02	21.27	11.50	7.76	19.26
興山縣	2,328	22.76	22.79	1.24	18.35	14.33	7.42	21.75
秭歸縣	2,427	42.52	42.60	1.03	41.21	19.32	7.99	27.31
長陽縣	3,722	54.92	55.16	1.29	42.43	15.68	7.71	23.39
五峰縣	2,072	29.22	29.32	1.45	20.19	17.32	6.61	23.93
鄂 西 自治州	23,961	437.41	441.15	1.26	346.83	13.78	6.56	20.34
恩施市	3,970	80.32	80.58	1.16	69.47	11.32	6.34	17.66
建始縣	2,660	57.89	58.15	1.20	48.23	13.86	6.61	20.47
巴東縣	3,219	64.61	64.87	1.37	47.13	15.33	7.32	22.65
利川市	4,612	97.47	98.80	1.33	73.24	14.37	6.05	20.42
宣恩縣	2,523	41.44	41.56	1.34	30.86	13.45	6.64	20.09
咸豐縣	2,773	39.84	39.90	1.23	32.46	15.75	6.99	22.74
來鳳縣	1,309	26.66	26.81	1.04	25.64	14.85	8.23	23.08
鶴峰縣	2,895	29.18	30.48	1.47	19.80	15.25	5.83	21.11
神 農 架 區	3,037	13.10	13.14	1.70	7.70	10.28	6.77	17.05

注：土地面积以1982年省政府批准，省测绘局公布的使用数为准（对少数地区因行政区划变动的面积已作调整）。

1987年人平占有耕地面积是以1987年年末总人口计算的。

人口自然增长率、死亡率、出生率的全省合计数为省统计局抽样调查数，地州市县数为公安厅年报数。

（省统计局综合处 夏席珍 荆 明供稿）

◀政策信息▶

我国更改农业非农业人口划分标准 国务院最近批准国家统计局提出的《改革我国农业、非农业人口划分标准的试行方案》；农业和非农业人口不再以户口性质或是否吃商品粮为标准，而以直接从事的职业及其赡（抚）养的人口来确定。随着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市、镇、郊区及广大农村中的许多劳动力虽属农业户口，但已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活动，他们及其所赡（抚）养的人口已经不是实际意义上的农业人口了。今后农业劳动者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口，非农业劳动者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外各种职业的人口。这个划分标准只供统计使用，户籍管理和其他待遇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国库券交易市场年底开始在全国开放 为制止部分黑市交易，避免“票贩子”们以低于票面价值收购国库券，保护持有者的利益，财政部决定在今年上半年在全国61个城市试行开放国库券交易市场的基础上，将从今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放。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年利率为9%，1986年和1987年发行的国库券年利率均为10%，其收益率高于任何一种储蓄。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两项控制资金的新规定 为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度增长，人民银行要求各地银行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对超过国务院规定多发物价补贴的，对各类公司、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滥发消费基金的，各地银行都要坚决停止支付现金。任何不符合使用现金规定而提取现金的，银行都有权拒付。

下半年是我国农副产品收购旺季。为防止各地抬价抢购、超储抢购农副产品的现象再起，人民银行要求各地专业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对跨地区抬价抢购、超储抢购农副产品的企业和公司要坚决断绝“财源”，银行将不给贷款，也不得支付现金，不办理转帐结算；对情节严重的，要扣收原来的老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将全面开展信贷资产清理工作 从今年8月起至明年3月底，农业银行将以“摸清家底、活化资金”为突破口，在全系统全面开展信贷资产清理工作。清理的范围是农业银行及其所属信托、房地产等独立核算的子公司1987年的各项信贷资产。清理的重点，是对借款企业和借款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查清非正常贷款中的呆滞贷款和呆帐。本着“边清边收、边清边建”的精神，农行将协助企业搞好清仓挖潜工作，同时采取“谁收回谁使用”的措施，鼓励收回呆滞、逾期贷款，以使农业银行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

楼堂馆所资金由建行统管 国务院已作出决定，由建设银行把楼堂馆所的建设资金统一管理起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道炯据此提出，各级建行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把一切用于楼堂馆所的国内资金存入建行监督使用。未经批准的楼堂馆所一律停止供应资金；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的不予供应资金；对于不执行规定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以至国务院反映情况。

禁止以任何形式支持计划外烟厂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指出目前计划外烟厂有增加的趋势，带来了争原料、争市场、扰乱正常的供销渠道、使不法烟贩有机可乘和

降低卷烟质量等一系列问题。通知明确规定：严禁计划内烟厂以任何形式支持计划外烟厂生产，不准各级烟草公司销售计划外烟厂的产品。对违反通知的单位将视情节分别给予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停止供应原辅材料并收回基建技改资金等处理。

严格控制小纺纱厂贷款 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就严格控制对各地小纺纱厂贷款一事作出批示。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今后一律不准贷款支持新建小纺纱厂；对贷款支持的在建项目要进行清理；要从严控制小织布厂、棉花加工厂的建设，对国家计划外项目，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新建项目，一律停止贷款；对没有国家用棉计划的现有小纺纱厂、织布厂停止流动资金贷款，已发放的贷款要逐步收回；除供销社外，对其他部门、单位，银行一律不准提供棉花收购贷款，不支付用于收购的现金。

国家计委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有新规定 今后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中，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的立项工作均由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并由行业归口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再由国家计委审批。全国所有各部门和各投资公司编制企业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必须首先报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国家计委。行业归口部门要根据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要求，着重从项目的经济合理性、资源合理利用、资金来源、生产力布局和当前的经济技术政策，以及通过各部门间协调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后才能报计划。各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计划时，要注意对其行业的资源优化配套，资金供应渠道等外部条件综合平衡。凡是主管部门初审未批项目，国家不批准立项。

◀经济信息▶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决 定

从九月一日起全面提高存款贷款利率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9月1日起提高银行各项存款、贷款利率。

第一，提高了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一年、三年、五年、八年的定期存款利率分别由现行的年息百分之七点二、百分之八点二八、百分之九点三六和百分之十点四四提高到年息百分之八点六四、百分之九点七二、百分之十点八和百分之十二点四二，并增设了两年定期存款档次，利率为年息百分之九点一八。

第二，提高了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使其与个人储蓄存款利率取得一致。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存款一年、二年、三年期的利率分别由现行的年息百分之五点零四、百分之五点七六和百分之六点四八提高到百分之八点六四、百分之九点一八和百分之九点七二，并增设了五年和八年期档次，利率分别为年息百分之十点八零和百分之十二点四二。如企业、事业单位在定期存款到期前需要用款，可用存款作抵押向银行办理贷款。

第三，提高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对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现行年息百分之七点九二提高到年息百分之九，对企业活期存款利率也由现行的年息百分之一点八零提高到年息百分之二点八八。

第四，提高了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年期以内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现行年息百分之七点九二提高到百分之九，一年至三年期的由百分之八点六四提高到百分之九点九，三至五年期的由百分之九点三六提高到百分之十点八，五至十年期的由百分之十点八提高到百分之十六点二零。

第五，现行银行优惠贷款利率除一部分经国务院同意予以取消外，对扶贫贴息专项贷款、少数民族地区贸易贷款、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民政福利工厂贷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继续给予照顾，其利率只在现行年利率基础上增加1.08个百分点。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9月10日起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

全国各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以及邮政办储蓄等部门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均予以保值。具体保值措施是：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利率不变，对三年、五年、八年期的储蓄存款，在现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储户所得利益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的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公布全国统一的保值贴补率。即三年期储蓄的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相当于同期的物价上涨幅度。五年和八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后，高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

长期储蓄存款的保值贴补率跟随物价浮动，如果出现物价指数下降到银行规定的三年、五年、八年定期存款利率以下时，仍按原规定储蓄利率计息。

实行保值措施后，如储户提前支取，仍按实存期限利率计息，不予保值补贴。保值储蓄存款到期后不取，从存款到期日至提取存款日按原利率计息，不予补贴利息。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

· 政报之友 ·

给山区干部带来了三大好处

郧县安城乡党委副书记 庾新明

我们安城乡位于鄂西北郧县西部的边远山区，远离县城200余里。提起交通，至今

还有大部分人没有看到过客车；虽有汉江流经本乡，但一年有八个月是枯水季节，人们望江兴叹。天高皇帝远，信息不灵通，报纸新闻成旧闻，电视收看效果差，县上的文件发的少，要想原原本本地听到、看到中央和省的文件，则更是难上难，给基层干部的工作造成了许多不便。

《湖北政报》自1985年决定扩大征订，就引起了我们基层党委、政府和所属单位的关注。它的内容和形式，非常适合我们山区干部的要求。自此，我们年年订阅不断，数量逐年增加，由最初的45份、1986年的106份、1987年的152份，发展到今年的162份。回顾订阅政报的四年，我们深深感到《湖北政报》给我们山区干部带来了三大好处。一是干部有了文件集，阅读文件不再难。过去贯彻文件，先排次序，后分点传达，既费时间，效果也不好。现在，政报人手一册，这个问题再不存在了。省委、省政府今年下发的《关于认真搞好以夏促秋和以秋补夏，力争全年粮食稳定增长和农业全面丰收的意见》是一份很重要的文件，过去乡一级党委和政府象这样的文件一般都看不到。《湖北政报》第五期原文转载了，使我们能及时看到文件，迅速传达贯彻。二是便于保管，取用方便，查阅文件不再难。过去文件用后就上交，用时借阅、登记很麻烦。现在，政报放在个人手里，随用随翻，既便利又提高了效率。三是宣传政策有靠山，干部讲话有权威。过去宣传政策靠笔记，群众有疑问，干部怕解释不清。现在，依靠政报查原文，给干部卸了大包袱。

我们基层干部的必备工具

天门市坎禁乡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想

我们乡是在1987年10月区乡体制改革中成立的新单位。虽然组建时间不长，但对《湖北政报》感受很深。

一、《湖北政报》内容丰富，信息翔实，数据准确，发行面不受限制，是直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随着改革的深入，干部、群众对政策日趋关心，但由于受有些条件的制约，许多文件不能一贯到底，在基层往往靠干部的记录本层层向下传达，势必影响文件的准确性和贯彻效果。《湖北政报》公开发行、自由订阅的方式，适应了改革的形势，解决了这一矛盾。深受基层干部的欢迎。乡中心小学校长风趣地说，我们看不到红头文件，但通过政报看文件，不仅享受到了干部待遇，而且从政报上看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和对教师的关心，使大家热爱教育工作。

二、《湖北政报》把上级文件直接同基层见面，缩短了上下距离，是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的纽带。今年签订定购合同时，许多农民和粮食专业户就拿着政报签合同，并按照政报上刊载的《1988年度粮棉油合同定购三挂钩和奖励政策落实兑现的办法》，逐项核算三挂钩物资，干部也按规定张榜公布，克扣、截留现象大为减少。许多事例都说明，政报发行面越广，上级政策越透明，违反政策的不正之风就越是容易得到纠正。

三、《湖北政报》文件多样，有利于基层干部从横向上了解各方面政策，是帮助基层干部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提高综合应变能力的必备之物。基层干部能看到的文件不仅数量少，而且范围窄，政策水平和知识范围有很大的局限性。《湖北政报》就起到沟通这种联系的桥梁作用，恰到好处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我乡一名团委书记，平时大量阅读的是共青团方面的文件，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方面的文件看的少，许多政策不熟悉。今年通过学习《湖北政报》，弥补了这个缺陷。他对每期收到的政报都认真阅读，使他的知识水平在短期内较快地得到了提高，结果在一次演讲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别人问他是什么原因，他说最重要的原因是通过政报学习政策、获取信息；作为一个乡干部，就应该多看看《湖北政报》。

乡政府决心把《湖北政报》的发行作为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在1989年实现乡村干部人手一册，乡直属机关干部人手一册。

政务资料

省级地方主要负责人名单

到海南省新近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为止，各省市自治区人大、政协均已举行换届大会，产生了新负责人。部分省市自治区举行了党代会，选出新的书记。各地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省、市、自治区	省（市、区）委书记	人大常委会主任	省、市长（主席）	政协主席
北京	李锡铭	赵鹏飞（满）	陈希同	白介夫
天津	李瑞环	吴振	李瑞环	谭绍文
河北	邢崇智	郭志	岳岐峰	李文珊
山西	李立功	王庭栋	王森浩	李修仁
内蒙古	王群	巴图巴根（蒙古）	布赫（蒙古）	石生荣
辽宁	全树仁	王光中	李长春	徐少甫
吉林	何竹康	霍明光	何竹康	刘云沼
黑龙江	孙维本	孙维本	侯捷	王钊
上海	江泽民	叶公琦	朱镕基	谢希德（女）
江苏	韩培信	韩培信	顾秀莲（女）	钱钟韩
浙江	薛驹	陈安羽	沈祖伦	商景才
安徽	卢荣景	王光宇	卢荣景	史钧杰
福建	陈光毅	程序	王兆国	陈光毅
江西	毛致用	许勤	吴官正	吴平
山东	梁步庭	李振	姜春云	李子超
河南	杨析综	张树德（已故）	程维高	阎济民

湖北	关广富(满)	黄知真	郭振乾	沈因洛
湖南	熊清泉	刘夫生	熊清泉	刘 正
广东	林 若	罗 天	叶选平	吴南生
海南	许士杰	许士杰	梁 湘	姚文绪
广西	陈辉光	甘 苦(壮)	韦纯束(壮)	陈辉光
四川	杨汝岱	何郝炬	张皓若	廖伯康
贵州	胡锦涛	张玉环	王朝文(苗)	苗春亭
云南	普朝柱	李桂英(女,彝)	和志强(纳西)	刘树生(回)
西藏	伍精华(彝)	阿沛·阿旺晋美(藏)	多吉才让(藏)	热 地(藏)
陕西	张勃兴	李溪溥	侯宗宾	周雅光
甘肃	李子奇	许飞青	贾志杰	葛士英
青海	尹克升	宦爵才郎(藏)	宋瑞祥	刘 枫
宁夏	沈达人	马思忠(回)	白立忱(回)	李恽和
新疆	宋汉良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	巴 岱(蒙古)

注：海南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的排列顺序暂未定。

湖北省市辖区区长名单

武汉市

江岸区区长	韩 劲
江汉区区长	李德安
汉阳区区长	毛锦文
武昌区区长	张成明
硚口区区长	李云飞
洪山区区长	王巧星
汉南区区长	黄国珍
青山区区长	孙怀玉
东西湖区区长	姚志恩

黄石市

黄石港区区长	胡来森
石灰窑区区长	梁三富
下陆区区长	江载钧
铁山区区长	柯大荣

十堰市

茅箭区区长	贵万年
张湾区区长	张立强

沙市市

未设区

宜昌市

西陵区区长	杨承忠
伍家岗区区长	姜跃塔
点军区区长	程林发

襄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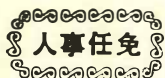
襄城区区长	郑忠华
樊东区长	陈玉国
樊西区长	石国卿(代)
郊区区长	李定贵

荆门市

东宝区区长	肖乃金
沙洋区区长	廖祥政

鄂州市

鄂城区区长	秦义华
华容区区长	万汉卿
梁子湖区区长	龚西山



湖北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命令

任命徐鹏航兼任湖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王利滨兼任的湖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何福林为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主任；免去韩宏树的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罗德润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任命刘文西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许凤山为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宗贤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厅级），免去其湖北省医药总公司副经理职务

任命胡凌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任命泽裕民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元坤为湖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免去其湖北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漆根深为湖北省林业厅副厅长

任命刘伯涵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免去韩兰轩的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伏季昆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吴正植为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和坤为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韩宝石为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副经理

任命何贵生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苏扶贫办公室主任

任命邓述彻为荆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命李达夫为湖北农学院副院长（鄂政任〔1988〕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

（上接第40页） 根据读者要求，一九八九年度计划装订一部分合订本，每本定价10元，需订阅者，可于十一月底前迳与《湖北政报》编辑部联系。《湖北政报》编辑部将坚持办刊宗旨，努力采取措施，扩大信息量，提高刊物质量，竭诚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五、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湖北政报》的学习、运用和发行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认真抓好。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湖北政报》的宣传、学习和订阅工作。要注意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充分发挥政报指导工作的作用。对政报刊载的政令、文件的执行情况，要及时收集，综合反馈。对政报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有什么意见和要求，可随时函告政报编辑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一九八九年度《湖北政报》订阅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1988〕82号

1988年9月12日

一九八九年度《湖北政报》订阅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充分发挥《湖北政报》的作用，及时做好《湖北政报》的订阅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湖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政刊。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是《湖北政报》的宗旨。它主要登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各种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法规及其它重要文件。同时，辟有《湖北概况》、《湖北各地》、《统计资料》、《政策信息》、《知识词典》、《人事任免》、《政报之友》等栏目，登载全省各行业、各地经济建设和改革的新成就，登载各兄弟省市区建设与改革的新经验，登载各类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文教等资料和信息。近几年来，在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湖北政报》发行量不断扩大。已逐渐成为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其它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二、根据国办发〔1988〕25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1988〕60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规章发布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使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及时为社会和公众知晓，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执行和遵守，对由国务院总理签署的国务院令和由省长签署的省人民政府令将统由《湖北政报》全文刊载，国务院办公厅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另行文。各地、各部门对《湖北政报》刊载的国务院令和省政府令，均应视同正式文件据此执行，并作为存档备查的依据。

三、《湖北政报》由邮局公开发行。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其它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村民小组和个人均可订阅。对于集体订阅《湖北政报》所需的经费，财务部门应予报销。各级邮政部门要为《湖北政报》的征订工作提供方便，便于订阅。

四、《湖北政报》为月刊，全年12期。根据国务院调整报纸价格的有关精神，《湖北政报》一九八九年度每期价格定为0.50元，全年6元，一年一订，也可以破季订阅。请各单位和个人于十一月底以前直接到当地邮电局（所）办理订阅手续。（下转第39页）

湖北政报

（总 8 4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42—1001

本期代号 38—5

编 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昌水果湖北环路1号）

印 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 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 阅：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全年四元二角